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元朗體育路4號元朗大會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因此，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份合併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及所有行動、行動及事宜，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施。」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及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後：

(i) 待董事可能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最多8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而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二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除外，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並非必要或權宜之舉（「**除外股東**」）（「**供股**」）；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但未獲本公司出售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授權任何董事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並在考慮本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限制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事宜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羅名譯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http://www.skhl.com.hk))。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http://www.sk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羅名譯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李依濶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霆烽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http://www.skhl.com.hk)刊載。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